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条款	2023年11月版	原文
乙方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p><b>(新增)</b> 1.1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标的证券和乙方认可的其他可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p>	——
第二章 2.1	<p>(二)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联储证券<b>股份有</b>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p>	<p>(二)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联储证券<b>有限</b>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p>
第二章 2.2	<p>(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关于核准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12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22号)，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乙方公司名称由“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2023年8月28日，经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乙方名称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关于核准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12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22号)，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乙方公司名称由“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第十三章 13.1	(四) 函接收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邮编: 266061; 收件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信用业务部。	(四) 信函接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邮编: 100029; 收件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业务部。
第三章 3.1(二)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限售股份、 <b>战略配售股份</b> 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称、数量、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自然人)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限售股份; <b>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 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 在限制期内, 甲方及关联人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b> 甲方及其关联人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 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 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限售股份、 <b>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b> 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称、数量、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自然人)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的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限售股份; <b>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 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 的, 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 甲方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
第三章 3.2(一)	4、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减持受限股份、限售股份(包括已解除和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b>战略配售股份情况, 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的股份情况, 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b>	4、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减持受限股份、限售股份(包括已解除和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
第六章 6.10	关于限售股、 <b>战略配售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乙方股东、关联人持股等相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 <b>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 在限制期内, 甲方及关联人不得融券卖</b>	关于限售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乙方股东、关联人持股等相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 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股

	<p>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甲方及其关联人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在获得相关股份前应予了结融券合约。</p> <p>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信息，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关联人融券卖出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甲方及关联人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而未了结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p>	<p>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p>
<b>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b>		
<b>条款</b>	<b>2023年11月版</b>	<b>原文</b>
公司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p>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信用状况及担保物质量变化，本公司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b>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b>，或者提高相关预警指标、平仓指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b>由此</b>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信用状况及担保物质量变化，本公司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预警指标、平仓指标、<b>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b>等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十一、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b>您有义务留存正确的联系方式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本公司，同时有义务随时关注本公司的公告、交易客户端通知等。</b>无论因何种原因您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b>担保物</b>被我公司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您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被我公司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失。	
十九、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职务，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	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持股情况，您本人及关联方不得向本公司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提交限售股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您本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是持有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限制期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您本人及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在获得相关股份前应了结融券合约……	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持股情况，不得向本公司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提交限售股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是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